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秋桃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對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63號裁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為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均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是裁定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補充之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（裁定）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。又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（即自為判決）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上段所明定，惟若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未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，而係發回原法院更審者，該事件既非終結，勝負尚未決，即不能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必待受發回之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始得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（同條項後段規定）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聲字第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此一情形於裁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（見同法第95條第1項之規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追加

之訴，因不服苗栗地院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於主文諭知原裁定廢棄並於理由說明發回苗栗地院更為妥適之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裁定僅廢棄下級法院之裁定，並未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，則該事件既非終結，勝負尚未決，即不能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。是本院所為系爭裁定就訴訟費用並無脫漏之情，則聲請人對之聲請補充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